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4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楊逸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此通知已於115年7月1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迄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涂庭姍